

1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 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

### 第五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地址设于其领土的或按照其领域内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如遇有其一或数名经理或监理人通过其行为或默许,在知情情况下从实施本公约所述的罪行获利或者参与实施这些罪行,必须承担责任。
  2. ....
  3. ....
  4. 每一缔约国应特别确保对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应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应和威慑性的惩罚。
  5. 予以删除。
-